

苏州慧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迁建轻量化新型镁铝合金特种材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苏州慧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苏州慧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常熟市董浜镇安庆路7号，迁建轻量化新型镁铝合金特种材料生产项目，年产汽车轻量化新型镁铝合金特种零部件1万吨。

公司委托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迁建轻量化新型镁铝合金特种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2月6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3】81第0044号）；本项目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并于5月完成建设投入试运行。

2023年7月，苏州慧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废水

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盐铁塘。

（2）噪声

厂区内采取禁鸣、合理布局等措施，项目正常营运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固废

除尘灰、铝灰渣、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5m²）后外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清运。

（4）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熔炼及精炼工序产生的废气（SO₂、NO_x、颗粒物）、炒灰废气（颗粒物）和水蒸气。熔炼废气、精炼废气及炒灰废气经一套旋风+布袋（4组）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的1#排气筒排放；铸锭冷却水蒸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出。

总之，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其他环保设施情况

无。

二、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13 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进行了验收监测，具体结果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废气中 SO₂、NO_x 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0/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监控点 SO₂、NO_x 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达到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4、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苏州慧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迁建轻量化新型镁铝合金特种材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慧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迁建轻量化新型镁铝合金特种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慧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常熟市董浜镇安庆路 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轻量化新型镁铝合金特种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1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10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03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0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2、7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10000	环保投资	300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2021年4月6日； (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7) 《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迁建轻量化新型镁铝合金特种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2.12；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8）《关于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迁建轻量化新型镁铝合金特种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81第0044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2.6； （9）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2023中之盛（委）字第（07192）号； （10）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 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及表 3 标准，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0/4041-2021）表 3、表 1 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1-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SO ₂	20	80	1.4	0.4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及表 3 标准；
NO _x	20	180	0.47	0.12	
颗粒物	20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0/4041-2021）表1、表3标准

1.2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盐铁塘。项目厂排口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等级 B。

表 1-3 污水接管排放标准限值表（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NH ₃ -N	45	4（6）
4	TN	70	12（15）*
5	TP	8	0.5
6	SS	400	10

1.3 噪声

项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1.4 固废

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的有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1.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接管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	480	480
	COD	0.24	0.24	0.024
	SS	0.192	0.192	0.0048
	NH ₃ -N	0.0168	0.0168	0.00192
	TN	0.0216	0.0216	0.00576
	TP	0.00144	0.00144	0.00024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	SO ₂	0.2574	0	0.2574
	NO _x	1.2038	0	1.2038
	颗粒物	34.196	33.8541	0.3419
无组织废气	SO ₂	0.0026	0	0.0026
	NO _x	0.0122	0	0.0122
	颗粒物	0.3452	0	0.3452
固废	一般固废	13.16	13.16	0
	危险固废	472.88	472.88	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苏州慧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至苏州市常熟市董浜镇安庆路 7 号，年加工汽车轻量化新型镁铝合金特种零部件 10000 吨。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在苏州市常熟市董浜镇安庆路 7 号，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北侧的华林村，最近距离为 162 米。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汽车轻量化新型镁铝合金特种零部件	吨	10000	10000	0	7200h	/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蓄热式铝熔炼炉	定制	1	1	0	/
2	蓄热式铝保温炉	定制	1	1	0	/
3	铝实验炉	800kg	1	1	0	/
4	铝实验炉	200kg	1	1	0	/
5	铝实验炉	80kg	1	1	0	/
6	铝实验炉	50kg	1	1	0	/
7	连续浇铸机组	定制	1	1	0	/
8	精炼喷粉机	定制	1	1	0	/
9	在线除气机	定制	1	1	0	/
10	光谱分析仪	斯派克	1	1	0	/

11	金相显微镜	蔡司	1	1	0	/
12	万能材料试验机	美特斯	1	1	0	/
13	搓/冷灰机	定制	1	1	0	/
14	材料实验设备	-	1	1	0	/
15	CNC 加工中心	定制	3	3	0	/

2.5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10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100 万
燃煤（吨/年）	—	其它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

2.7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吨）			来源及运输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铝锭	A00、1-7 系、ADC12 等	7082	7082	0	汽运
2	镁锭	铝镁中间合金	40	40	0	汽运
3	硅	SI-2022	100	100	0	汽运
4	氮气	高纯氮气（瓶）	12	12	0	汽运
5	铝材	水口料	3000	3000	0	汽运
6	天然气	/	70 万 m ³	70 万 m ³	0	管道
7	切削液	基础油 75%、润滑剂 15%、极压剂 8%、抗氧化剂 2%	0.4	0.4	0	汽运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8 主要工艺流程

(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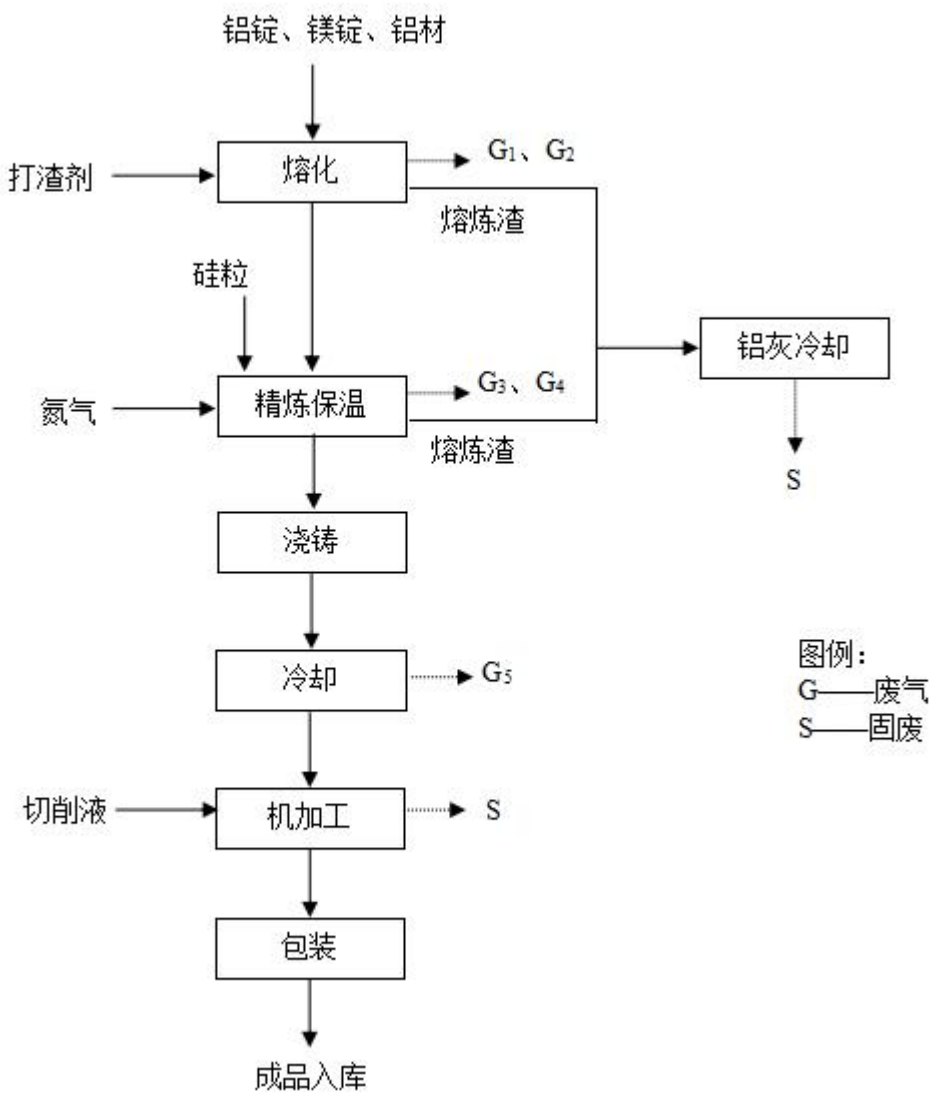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熔化：打开熔化炉的燃烧器、关闭炉门对熔化炉进行加热升温，升到 800℃时将燃烧器调整到小火状态、打开炉门将原料加入到熔化炉内，加完料以后关闭炉门、燃烧器调整到大火状态对原料进行熔化。原料熔化以后关闭燃烧器、打开炉门进行扒渣作业，将浮在铝液表面的铝渣扒出装入渣斗内冷却处理。扒完渣以后关闭炉门、打开燃烧器对铝液继续加热升温，铝液温度升至 680~720℃。熔化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此工序产生燃烧废气 G1、熔化

废气 G2。

②精炼保温：保温过程一并在熔化炉中进行，然后根据产品成分要求依次加入硅粒进行熔化，熔化以后关闭燃烧器、打开炉门进行扒渣除气作业。取样做试块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检测，如不合格则需继续调整成分；如合格则将铝液加热升温至 680~720℃，温度达到以后将燃烧器调整到小火状态对铝液进行保温 2~3 小时。保温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此工序产生燃烧废气 G3、精炼废气 G4。

③浇铸、冷却：精炼后铝液经流槽进入浇铸机分配鼓进行浇铸，铝液进入浇铸机模具后逐渐凝固变成固态，模具继续向前移动，进入冷却段，模具底部顶部用水喷淋进行冷却，模具继续向前移动到达浇铸机头部以后经脱模机构使铸件与模具分离。建设项目使用外购的钢模具，模具不自行生产。冷却后的铸件须使用加工中心对初步加工的铸件进行精密的进一步加工，加工中心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该工序会有废边角料、废切削液、以及噪声。

④包装：机加工后的工件回厂进行打包、称重、包装、入库待售。

项目新增铝实验炉，实验流程与生产流程一致，并与生产设施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

铝灰冷却：熔炼渣从熔化炉和保温炉扒出以后，运到炒灰机，经过滚筒转动，铝水逐渐沉入锅底通过锅底部的小孔流出，铝渣转移至冷却桶冷却。冷却后的熔炼渣装入包装袋内，包装好的熔炼渣放到堆灰区待售。此工序产生熔炼渣 S 及炒灰废气 G₅。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3.1.1 废水**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盐铁塘。

表 3-1 废水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连续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盐铁塘。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盐铁塘。

3.1.2 废气

熔炼废气、精炼废气及炒灰废气经一套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铸锭冷却水蒸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出。

本项目工艺废气的污染工序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3-2。

表3-2 废气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序号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1	熔炼、精炼、炒灰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熔炼废气及精炼废气经一套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熔炼废气、精炼废气及炒灰废气经一套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3.1.3 固废

本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类临时存放；各类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3-3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序号	名称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铝灰渣	HW48	321-026-48	420	熔炼、保温	固态	铝渣	铝	R	收集于危废暂存库，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除尘灰	HW48	321-034-48	52.08	除尘	固态	铝灰	铝	T、R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84	矿物油、水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4	废包装	/	/	0.16	原料	固态	塑料	/	/	收集后外售
5	生活垃圾	/	/	3	员工生活	固态、液态	果皮、纸张	/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	废边角料	/	/	10	机械加工	固	铁屑	/	/	收集后外售

3.1.4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熔炼炉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

3.1.5 其他环保设施

表3-4 其他设施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绿化工程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规范建设污染物排口	规范建设污染物排口

表 3-5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员工生活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连续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盐铁塘。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盐铁塘。
废气	熔炼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熔炼废气及精炼废气经一套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熔炼废气及精炼废气经一套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炒灰	颗粒物	连续	/	炒灰废气与熔炼废气、精炼废气经一套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生产	危险废物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各类设备	机械噪声	连续	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围墙隔声，距离衰减	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围墙隔声，距离衰减

续表三

3.1.5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大气、废水、噪声监测监测点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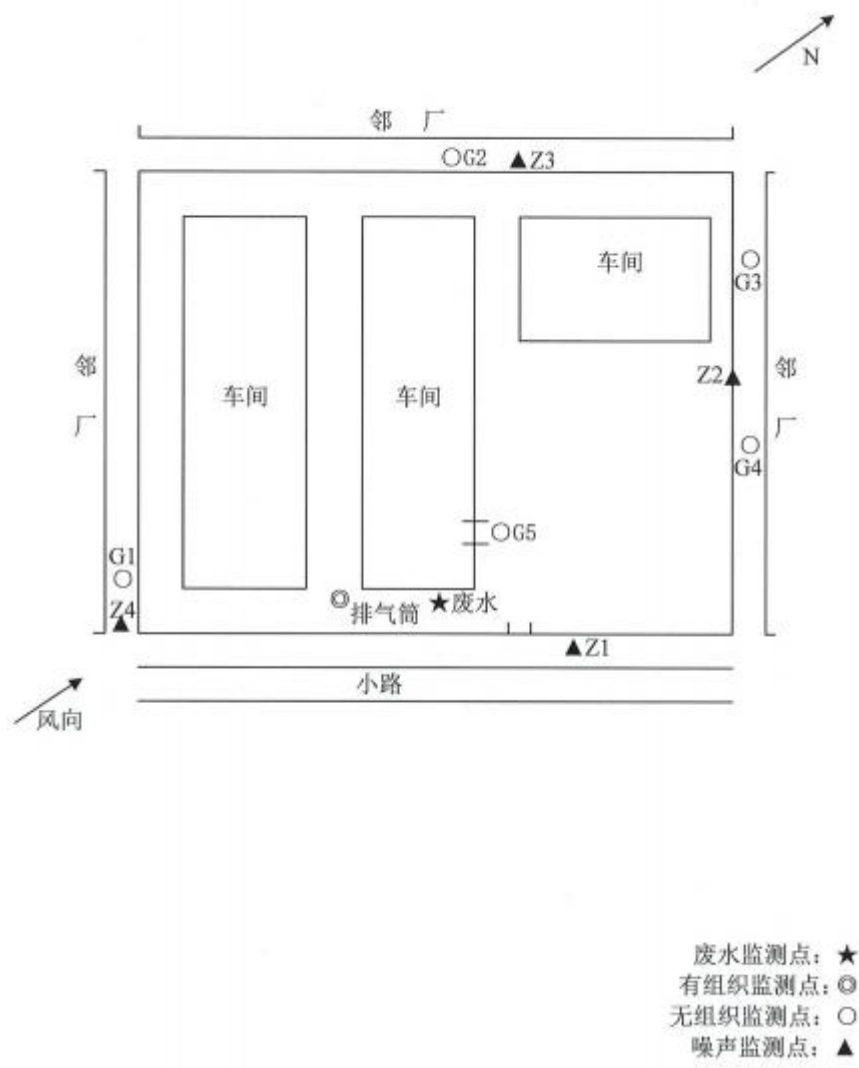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盐铁塘，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接管所在地纳污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废气	本项目熔炼废气、精炼废气及炒灰废气经一套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项目方采用及时清运垃圾、冲洗车辆道路等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现有各种固废可妥善处置。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方采取及时清运固废等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方拟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从源头上对噪声源进行控制；通过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噪声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厂界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项目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振动设备，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2 类功能区的要求。
总量	废气在区域内平衡；废水排放总量纳入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固废分别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董浜镇安庆路 7 号。建设内容:因原厂址拆迁,计划迁建至常熟市董浜镇安庆路 7 号,搬迁后产品及产能不变。	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董浜镇安庆路 7 号。建设内容:年产汽车轻量化新型镁铝合金特种零部件 10000 吨	——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刘大华,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3343511330001)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本项目能源用电、天然气,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熔炼废气、精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旋风除尘+袋式除尘”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 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及表 3 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0/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	废水:无工艺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盐铁塘。 废气:熔炼废气、精炼废气及炒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铸锭冷却水蒸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出。 固体废物:除尘灰、铝灰渣、废切削液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面积为 100m²)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废包装、废边角料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5m²)后综外售。 噪声: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方拟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从源头上对噪声源进行控制;通过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噪声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本项目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 以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已委托第三方公司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按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开展自行监	——

所，熔炼铝灰渣、铝灰、废切削液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本项目以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件通知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测。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_____	_____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已申领排污许可登记	_____
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_____	_____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_____	_____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_____	_____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_____	_____

4.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苏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生产装置，未新增污染因子，原环评遗漏炒灰工艺粉尘，未构成重大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	不涉及

	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BG/T 11893-1989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厂界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zzs-054
岛津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zzs-05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2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pH 计	雷磁 PHS-3E	zzs-15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9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9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0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03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3.7.12	昼	93.80	93.80	0	合格
	夜	93.80	93.80	0	合格
2023.7.13	昼	93.80	93.80	0	合格
	夜	93.80	93.80	0	合格

5.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的质量控制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检测数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燃烧废气、熔炼废气、 精炼废气、炒灰废气	厂界四周	4 个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	测 2 天, 1 天测 4 次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断面尺寸 (mm)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燃烧废气、熔炼废气、精 炼废气、炒灰废气	1#排气筒 出口	室外垂直烟道 $\Phi=?$	废气参数, 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测 2 天, 1 天测 3 次

6.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及编号	测点数目	监测时间
1	厂界噪声	厂区四周厂界 (Z1-Z4)	4 个	连续两天, 昼间、 夜间各测一次

6.3 废水监测

表 6-4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采样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 NH ₃ -N、TP、TN	4次 连续测两天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7.12、7.13 正常运行，见附件 3 生产工况说明。

表 7-1 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品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生产能力	年生产日(天)	生产能力	2023.7.12	2023.7.13
汽车轻量化新型 镁铝合金特种零 部件	10000 吨	300	10000 吨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7.2.1.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结论
			1	2	3	均值			
颗粒物	2023.07.12	上风向 G1	0.034	0.042	0.053	0.042	/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079	0.106	0.059	0.076	0.106		
		下风向 G3	0.045	0.044	0.044	0.057			
		下风向 G4	0.105	0.101	0.082	0.029			
	2023.07.13	上风向 G1	0.127	0.083	0.060	0.053	/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071	0.047	0.055	0.085	0.136		
		下风向 G3	0.041	0.060	0.136	0.087			
		下风向 G4	0.081	0.043	0.043	0.111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结论
			1	2	3	4			
二氧化硫	2023.07.12	上风向 G1	0.008	0.007	0.014	0.007	/	0.4	达标
		下风向 G2	0.009	0.008	0.013	0.007	0.014		
		下风向 G3	0.010	0.013	0.012	0.014			
		下风向 G4	0.010	0.012	0.012	0.009			
氮氧化物		上风向 G1	0.045	0.030	0.057	0.026	/	0.12	达标
		下风向 G2	0.041	0.015	0.024	0.019	0.052		
		下风向 G3	0.051	0.022	0.052	0.041			
		下风向 G4	0.041	0.015	0.014	0.016			
二氧化硫	2023.07.13	上风向 G1	0.009	0.010	0.013	0.014	/	0.4	达标
		下风向 G2	0.009	0.012	0.013	0.008	0.016		
		下风向 G3	0.016	0.013	0.010	0.013			
		下风向 G4	0.014	0.011	0.013	0.011			
氮氧化物		上风向 G1	0.066	0.045	0.032	0.025	/	0.12	达标
		下风向 G2	0.051	0.070	0.060	0.047	0.070		

		下风向 G3	0.065	0.065	0.059	0.045			
		下风向 G4	0.065	0.058	0.021	0.028			
气象参数	2023 年 07 月 12 日，晴，风向：西，风速：2.4m/s； 2023 年 07 月 13 日，多云，风向：西，风速：2.3m/s；								

表 7-3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颗粒物	2023.07.12	G ₅	0.143	0.051	0.031	0.055	0.143
颗粒物	2023.07.13	G ₅	0.062	0.126	0.051	0.057	0.126

由表7-2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SO₂、NO_x、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由表7-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内的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标准。

7.2.1.2 有组织废气

由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 SO₂、NO_x 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0/4041-2021）表 1 标准。

表 7-4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3.7.12				2023.7.13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排气筒名称		/	1#排气筒							
废气因子			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		m	20							
有组织废气进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1.1							
	排放浓度	mg/m ³	4.4	4.3	7.6	5.4	1.8	3.6	2.6	2.6
	排放速率	kg/h	0.17	0.17	0.31	0.21	0.072	0.15	0.1	0.1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1.1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0.02	0.021	0.02	0.02	0.02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		88	88	93	89	70	86	80	78

项目		单位	2023.7.12				2023.7.13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排气筒名称		/	1#排气筒							
废气因子			二氧化硫							
排气筒高度		m	20							
口 废 气 进 有 组 织	烟道截面积	m ²	1.1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58	0.061	0.08	0.06	0.059	0.061	0.060	0.06
有 组 织 废 气 出 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1.1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57	0.058	0.058	0.058	0.059	0.060	0.059	0.06
	浓度限值	mg/m ³	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	/	/	/	/	/	/	/

项目		单位	2023.7.12				2023.7.13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排气筒名称		/	1#排气筒							
废气因子			氮氧化物							
排气筒高度		m	20							
有组织废气进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1.1							
	排放浓度	mg/m ³	19	44	68	43	70	76	65	70
	排放速率	kg/h	0.75	1.8	2.7	1.75	2.8	3.1	2.6	2.8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1.1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8	15	16	18	19	17	18
	排放速率	kg/h	0.67	0.68	0.57	0.64	0.69	0.77	0.69	0.71
	浓度限值	mg/m ³	1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	/	/	/	/	/	/	/

7.2.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Z1 (东南厂 界外 1m) dB(A)	Z2 (东北厂 界外 1m) dB(A)	Z3 (西北厂 界外 1m) dB(A)	Z4 (西南厂 界外 1m) dB(A)	3 类区标准 dB (A)	评价
2023.7.12	昼间	64.0	63.5	61.2	61.5	65	达标
	夜间	52.4	53.0	52.4	51.3	55	达标
2023.7.13	昼间	61.4	62.6	61.3	63.4	65	达标
	夜间	48.0	49.5	49.7	50.8	5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 年 07 月 12 日, 晴, 风向: 西, 风速: 2.4m/s; 2023 年 07 月 13 日, 多云, 风向: 西, 风速: 2.3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 中 3 类标准。

7.2.3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 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尾水达标排放于盐铁塘。对生活污水排口的水质进行监测, 结果如下表:

表 7-6 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结果表

检测 点 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pH 值	总磷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mg/L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生 活 污 水 排 口	2023.7.12	第一次	166	7.5	5.40	23	40.0	45.8
		第二次	265	7.4	8.54	29	44.5	68.5
		第三次	182	7.4	5.76	25	43.0	45.2
		第四次	190	7.4	5.88	24	42.0	46.8
	2023.7.13	第一次	79	7.4	2.04	19	17.8	19.3
		第二次	129	7.4	3.06	22	21.2	28.3
		第三次	159	7.4	3.42	23	37.0	40.4
		第四次	170	7.4	3.57	26	41.4	47.8
限值			500	6-9	8	400	45	7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监测工况

本项目年生产汽车轻量化新型镁铝合金特种零部件 10000 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7 月 12 日及 7 月 13 日）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_2 、 NO_x 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及表 3 标准。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0/4041-2021）表 3、表 1 标准废气监测结果以及评价见表 7-1、7-2 和 7-3，监测点位见图 3-1。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个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7-4，监测点位见图 3-1。

8.4 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结果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见表 7-5，监测点位见图 3-1。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能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

8.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收集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现有各种固废可妥善处置。

8.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3、营业执照
- 4、产权证及租赁协议
- 5、污水接管证明
- 6、危废协议
- 7、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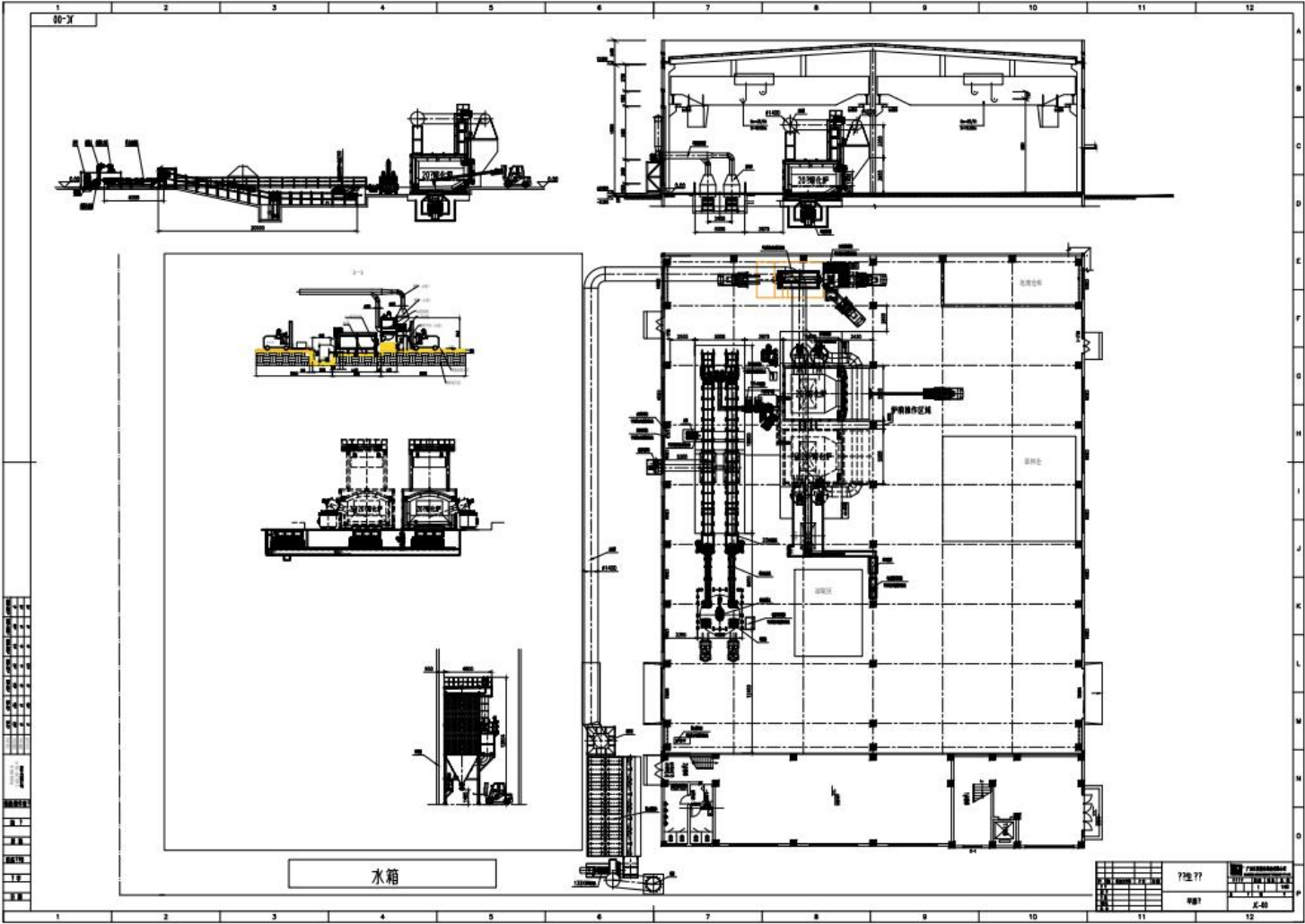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苏州慧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汪时宜			项目经办人（签字）：		汪时宜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迁建轻量化新型镁铝合金特种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常熟市董浜镇安庆路 7 号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轻量化新型镁铝合金特种零部件 10000 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轻量化新型镁铝合金特种零部件 10000 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 年 5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3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苏环建【2023】81 第 0044 号		批准时间		2023 年 2 月 6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巨晨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巨晨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8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						新增废气处理		/		年平均工作时（h/a）		7200	

		能力（t/d）						设施能力 （Nm3/h）								
建设单位		苏州慧金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500		联系电话		18151595095		环评单位		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 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480	/	480	480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0.24	/	0.24	0.24	/	/	/	/	/	/	
	氨氮		/	/	/	0.0168	/	0.0168	0.0168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0.2574	0	0.2574	0.2574	/	/	/	/	/	/	
	烟尘		/	/	/	34.196	33.8541	0.3419	0.3419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1.2038	0	1.2038	1.2038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染 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	总磷	/	/	/	0.00144	/	0.0072	0.0072	/	/	/	/	/	/
			悬浮物	/	/	/	0.192	/	0.16	0.16	/	/	/	/	/	/
			总氮	/	/	/	0.0216	/	0.0216	0.0216	/	/	/	/	/	/
硫酸雾			/	/	/	/	/	/	/	/	/	/	/	/	/	
氯化氢			/	/	/	/	/	/	/	/	/	/	/	/	/	
		氨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3〕81 第 0044 号

关于苏州慧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迁建轻量化新型镁铝合金特种材料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慧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慧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轻量化新型镁铝合金特种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董浜镇安庆路7号。建设内容：因原厂址拆迁，计划迁建至常熟市董浜镇安庆路7号，搬迁后产品及产能不变。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刘大华，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3343511330001）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

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本项目能源用电、天然气，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熔炼废气、精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旋风除尘+袋式除尘”除尘系统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SO₂、NO_x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及表3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0/4041-2021）表1、表3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熔炼铝灰渣、铝灰、废切削液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本项目以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件通知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6日

（项目代码：2203-320581-89-01-813362）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2月6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 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1MQ389U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 号 3205816662072109220592					
					
扫描二维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苏州鑫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银鹏				
注册资 本	1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6月14日				
住 所	常熟市董浜镇安庆路7号				
经 营 范 围	合金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合金材料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生产及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09 月 22 日					

租赁合同

(适用于厂房租赁)

项 目 名 称：轻量化新型铝合金特种材料

合 同 编 号：202203001

签 订 地 点：常熟

签 订 时 间：2022 年 3 月

租赁合同

(适用于厂房租赁)

出租人：常熟市减速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苏州慧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出租厂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恪守。

第一条 租赁标的

1.1 甲方将其拥有的位于：常熟市董浜镇安庆路7号 占地面积为 2531 平方米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厂房和场地图纸》）租赁给乙方使用。该租赁物附属设施见附件二《租赁物附属设施设备清单》。

1.2 本租赁物为工业用地厂房，出租给乙方用于 生产和办公。乙方须根据约定用途合法地使用该租赁物，如涉及到上述用途需获得政府许可的，由乙方负责办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本合同租赁期限为 60 月，即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其中，前 0 月为免租期（如有），免租期满次日起开始计算租金。

2.2 乙方继续承租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1 租赁押金

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押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圆整元(¥100000.00),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后的五日内向甲方缴纳。

4.2 租金

在租赁期间,该租赁物的租赁厂房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圆元/年/平方,(¥320.0元/年/平方,含税),厂房面积是2531平方;租赁办公室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圆元/年/平方(¥250.0元/年/平方,含税),办公室面积是774.82平方。本合同租赁期年租金总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零叁仟陆佰圆整元(¥1003600.00)。

4.3 公用事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燃气、电话、有线电视、各类光纤、通讯、各类电脑网络、电脑宽带等费用及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收取的相关乙方租赁房屋内产生的相关费用等)

在租赁期间(含免租期),乙方使用该租赁物实际发生的公用事业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留用的建筑物所发生的公用事业费用由甲方承担。以上费用的支付、结算以双方共同签署的交接清单、结算清单为依据。

若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应按调整后最新税率的金额调整相应的支付款项,即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受国家增值税率调整的影响。

4.4 租赁物维修费用

在租赁期间,该租赁物因乙方操作失误发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合理损耗及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由甲方负责的设施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乙方应按照年租金支付租金给甲方,合同签订后当月付年租金50%,次月付50%,按照半年度支付。每一年度租金应在该年度租日开始后的30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的下列账号,或按双方书面约定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常熟市农业银行徐市支行

帐号:10524801040000166

5.2 在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租赁物实际发生的公共事业费按月结算,乙方

在收到结算费用单据后 7 日内支付至上述指定账户。

5.3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在乙方付清租金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还租赁物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租赁押金；该押金亦可直接冲抵上述乙方应付费用，如该押金不足以支付上述乙方应付费用，差额部分由乙方补足。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租赁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租赁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详见附件二）的使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修、保养、年审等日常维护工作，使租赁物及其所属设施保持良好状态，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

7.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设施负有妥善保管及勤勉维护之责，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租赁物及其所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防火安全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消防、安全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做好消防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及相应的消防设施，严禁将租赁物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提供的消防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消防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栓、防雷设施等），因消防设备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乙方发现消防设备存在问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换，拒绝更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向甲方主张 1 个月租金违约金。

8.4 甲方应当按约向乙方提供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等，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消防不合格的，因此造成的罚款、损失等均由甲方承担，且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向甲方主张1个月租金违约金。

第九条 保险责任

9.1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应落实以不低于租赁物的完全重置价值的金额就自然灾害类型或增加承保范围保险单涵盖的其他险情引起的损失或损害为该租赁物办理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双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财产所有人自行承担。

9.2 若在本租赁合同期限内，租赁物及其所在土地因水灾或其他事故遭遇彻底破坏，或损害到事故发生日后九十日内不能被修理或重建的程度，则乙方可选择终止本租赁合同，甲乙双方应根据各自投保的情况各自享受保险标的带来的保险所得，同时乙方在此项下的所有其他权利和义务应终止。

第十条 物业管理

10.1 租赁期间的物业管理(清洁卫生、租赁区域内的仓储管理巡视等)由乙方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0.2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做好租赁物的保洁工作，将自有设备或遗留杂物垃圾等清理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有权从押金中扣除。

10.3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有关法规，如有违反，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装修

11.1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需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产生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

11.3 上述经甲方同意乙方装修所形成的设施（如钢结构、水电管道、基础装修等），在租赁期间该资产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如本合同期满或正常终止的情况下，属于乙方资产可拆除部分，由乙方自行拆除处理，并尽可能使租赁物恢复装修前状态，因拆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不可拆除部分，甲乙双方折算装修相关费用，协商不成的，乙方自行处理。

第十二条 租赁物的转租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之全部或部分转租任何第三人。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13.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3.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13.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3.3.1 迟延交付租赁物超过 30 天的。

13.3.2 交付的租赁物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13.3.3 不履行其他主要合同义务，经书面催告后仍拒绝履行的。

13.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13.4.1 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押金的。

13.4.2 逾期支付租金或公共事业费用超过两个月的。

13.4.3 拖欠各项费用虽不足两个月但累计达到 20 万 元的。

13.4.4 擅自改变租赁物用途的。

13.4.5 擅自改变租赁物主体结构的。

13.4.6 擅自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的。

13.4.7 利用租赁物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妨碍周边用户正常工作、生活的。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3条的约定交付租赁物，逾期交付的，甲方应按1000元每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 甲方有第13.3条约定情形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年租金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除应向甲方支付所欠租金外，还应按欠缴租金总额1000元每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14.4 租赁期内，乙方非合同约定事由要求提前退租的，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按月租金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免责条款

15.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政府行为导致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合同15.2条款执行。

15.2 凡因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15.3 若在本租赁合同签署后任何时间，非因甲方原因，甲方对租赁物及其所在土地的使用和/或所有权部分或全部被政府强制兼并或收回，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合同15.2条款执行，但由此获得的政府补偿等经济利益应优先补偿乙方所受损失。

15.4 若在本租赁合同签署后任何时间，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租赁物及其所在土地的一部分被征用或丧失对其使用，而依照乙方意见及决定剩余部分仍足够为乙方所利用，则本租赁合同应继续有效，由此获得的政府补偿等经济利益应优先补偿乙方所受损失。租赁合同剩余期限内的租金应由双方进行调整，以适当反映仍由乙方占有的部分厂房及其所在土地（的价值），但若双方未能就该调整租金达成协议，则该事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机制提交解决。

若乙方认为部分征用使租赁物不再适合甲方在此项下的使用，则乙方可选择在该征用后六十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使本租赁合同终止并丧失效力，双方

在此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应就此终止，由此获得的政府补偿等经济利益应优先补偿乙方所受损失。

第十六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

第十七条 广告

17.1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需甲方同意。

17.2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甲方同意。

第十八条 有关税费

按国家有关规定须就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该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租人分别承担。

第十九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电传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对方在本合同签署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十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20.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0.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第二十一条 诚信自律特别条款

21.1 双方承诺在业务往来期间严格遵守以下约定：

21.1.1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包括其参股、控股、实际控制或其他关联关

系的单位，下同)人员(包括其亲属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等，下同)输送各种财产性和非财产性利益或好处。

21.2 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或被撤销、无效不影响前述诚信自律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二条 附则

22.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1.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协议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厂房和场地图纸

附件二：租赁物附属设施设备清单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

甲方：**常熟市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钱晓江

地址：常熟市董浜镇安庆路7号

电话：0512-52671923

传真：

开户行：**常熟市农业银行徐市支行**

帐号：10524801040000166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乙方：苏州慧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周银鹏

地址：常熟市董浜镇安庆路7号

电话：0512-52057587

传真：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东南支行**

帐号：1102025509008314362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苏(2020) 常熟市 不动产权第 813016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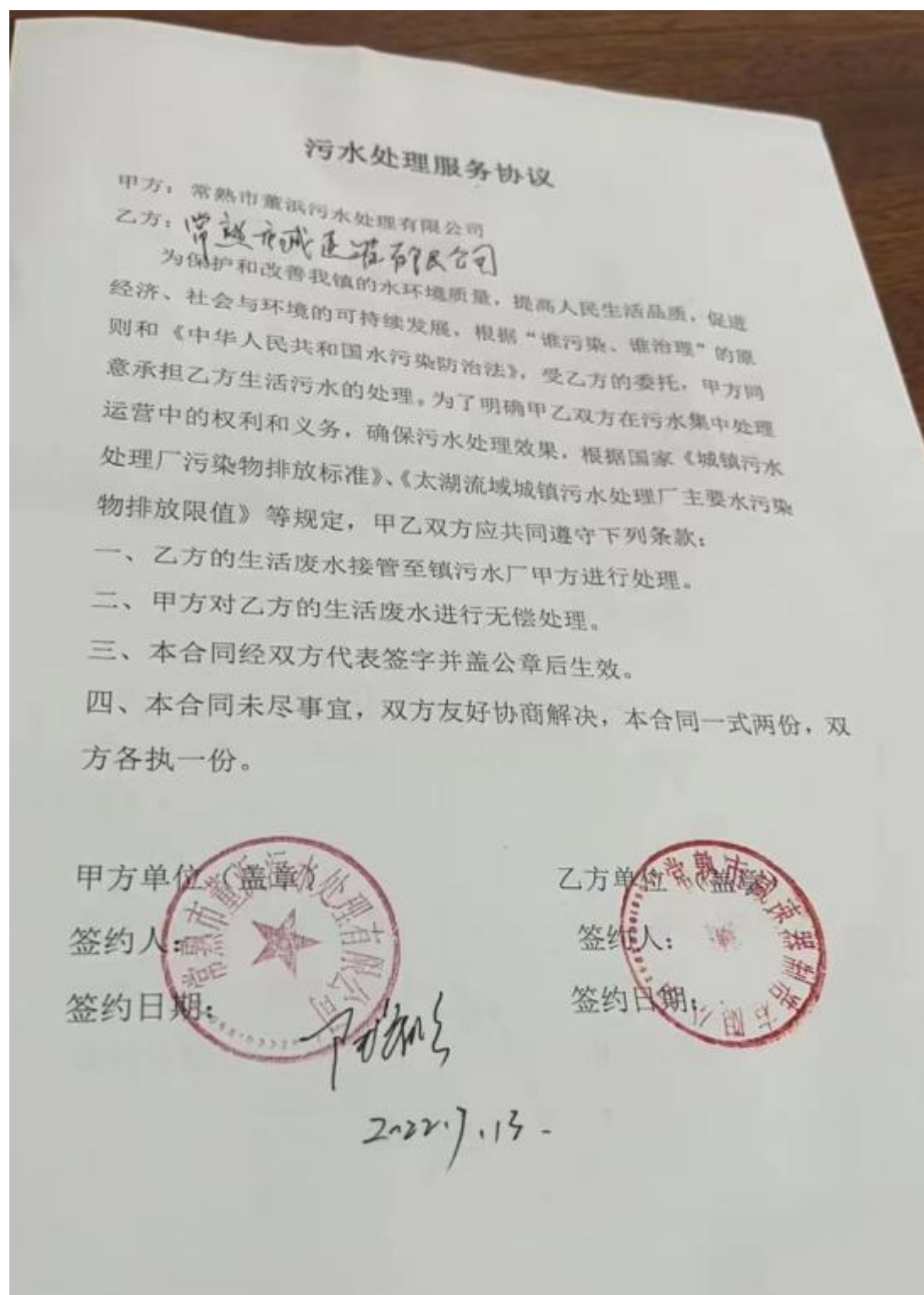
权利人	常熟市减速器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常熟市董浜镇安庆路7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1 052030 GB00001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29709.00㎡/房屋建筑面积16173.62㎡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3年08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幢号:1 房屋结构:钢混 建筑面积:2578.41㎡ 房屋总层数:1层 幢号:2 房屋结构:钢混 建筑面积:4410.55㎡ 房屋总层数:1层 幢号:3 房屋结构:钢混 建筑面积:5323.22㎡ 房屋总层数:1层 幢号:4 房屋结构:钢混 建筑面积:3861.44㎡ 房屋总层数:4层	

登记日期: 2020年09月29日



附 记

附件 5 污水协议



附件 6 危废协议



高邮市环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合同

合同编号：HCCZYW-2303009

甲方：高邮市环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慧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兹有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置，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处置条款：

一、 危废处置的环保方针：

双方本着：以废为本、变危为安、安全处置、互利互惠的宗旨，共同打造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转型模式。共同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人与资源的和谐，保持社会的可持续进步，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的环保方针而共同遵守。

二、 责任、权限、义务：

（一）、甲方责任、权限、义务：

- 1、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书给乙方，并经地方环保登记备案或许可。
- 2、负责办理危废收集转移的申请手续，严格执行网上申报操作流程，规范处置和安全转移，杜绝二次污染。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和污染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不包括乙方原因造成或引发的安全、污染事故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 3、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对接危废的处置转移，遵守乙方厂区内的规章制度。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其它安全事故，甲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但不包括乙方原因造成或引发的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 4、危废处置过程中，根据乙方储存条件，及时处置、办理危废的转移申请。如自身原因造成危废压库，影响乙方生产的承担全部责任，不包括乙方原因造成或引发的压库责任。
- 5、乙方生产的危废化学特性或相关数据超过本合同第二条表格中约定的范围，甲方有权利拒绝危废的收集或协商解决，因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
- 6、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甲方有权利拒绝危废的处置或协商解决，因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

（二）、乙方责任、权限、义务：

- 1、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书、开票资料、环评及工艺流程等相关资料给甲方，并提供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样品给甲方，分析是否可以处置。若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



和样品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 2、配合甲方的危废转移申请和网上申报操作流程，并提供相关资料及现场方便给甲方，确保安全转移，杜绝二次污染。出厂前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和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出厂后乙方不承担甲方原因造成或引发的安全污染事故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 3、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危废的处置转移，遵守甲方的危废转移操作流程，积极宣传本厂的规章制度并及时引导和监督厂区内的危废转移流程，对有违规操作的及时阻止且有权拒装，及时与甲方指定人员或上级部门沟通，确保危废收集车辆在正常情况下的进出顺畅和及时，确保危废及时转移不压库。
- 4、由于乙方原因而影响甲方危废转移流程的操作或影响乙方自己生产，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不包括甲方原因造成或引发的危废压库等责任和经济损失。
- 5、甲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乙方有权拒绝危废装车或协商解决，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
- 6、乙方的危废转移应认真执行危废转移流程，确保危废转移量的完整性和规范化，不得私自委托他人违规或违法转移，如有发生，乙方承担一切社会责任、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三、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处置价格：详见下表。

危废		转移量 (吨/年)	收集包装 条件	处置价格 (元/吨)	备注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铝灰渣	321-026-48	500	吨 包	4800	环创付费
铝灰	321-034-48		吨 包	2000	环创收费

以上价格：甲方（环创）付费含增值税（13%）；
甲方（环创）收费含增值税（6%）。
含运费。

四、危废收集转移的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

- 1、双方本着一致的危废安全处置的环保方针，规范危废安全收集转移的流程，确保安全转移，杜绝二次污染，如有甲方违约或违规操作造成环境污染，甲方需承担全部的环保法



高邮市环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法律责任和经济处罚。

2、结算方式：环创收费的由甲方开具发票给乙方，乙方收到发票后于15日内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环创付费的由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于15日内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甲方账户及开票资料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高邮市环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321084MA1W3XMR5W

单位地址：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

电 话：0514-84436158

开 户 行：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龙虬支行

银行账号：3210840061010000260369

五、其它约定：

- 1、本合同的有效期限的特别说明：乙方由于合同期间遇有政府拆迁、企业转型或终身停产的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合同期间，危废接收地由于政府拆迁等出现不可抗力因素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2、包装物统一为吨包，包装物一律不退皮、不返还。
- 3、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
- 4、遇双方有分歧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讼至人民法院。起诉方应到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高邮市环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 话：

地 址：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

签约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



乙方（盖章）：

苏州慈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合同专用章

电 话：05815915860

地 址：

签约日期：2023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 苏州慧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 就甲方所产生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HW09 (废切削液) 进行规范运输、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第二条 合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标记、贮存(贮存要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即: 采用不相容的包装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禁止将不相容危险废物混合包装等)。
- 2、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置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 并在包装物上张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附录A 危险废物标签, 并填写标签上相关事宜。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 则注明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及安全措施。
- 3、甲方对于腐蚀性、剧毒性、易燃性、易爆性危险废物及其他危险不明物, 有告知乙方人员的义务。如未能履行此义务, 甲方应承担未告知乙方危险废物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
- 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分析样品应与后续实际处理的实物成分需一致, 如两者相差明显, 甲方应接受乙方的退货处理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5、承担危险废弃物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责任。
- 6、负责贮存一定数量的废物后告知乙方进行清运。
- 7、安排专人负责装卸货物, 配备叉车等装卸工具, 负责安排装车。
- 8、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

物的转移手续，并如实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乙方责任：

- 1、签订合同前应对合同规定的各类危险废弃物取样分析。
- 2、在甲方告知达到双方约定数量的废物需要转运时，乙方 2 天内组织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转运。
- 3、清运时，认真负责查看货物种类、包装等情况，发现包装要求不符合规范或经双方确认，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时，现场收运人员有责任被告知并有权拒绝接收。
- 4、安排专人负责，使用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并负责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
- 5、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而引起乙方经济损失的相应责任。
- 6、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 7、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8、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完期核查，甲方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

第三条 废物交接地点：甲方贮存地点。

第四条 废物处理数量：（见附件）：附件作为本合同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但当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本由冲突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 1、双方约定，每次最低起运重量为：T（运输一次不满 吨的加收运输费单次 2000 元/车）。
- 2、甲方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需清运废物的重量，便于乙方安排合适车辆。
- 3、若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清运甲方危险废物时，由乙方提供包装桶给甲方缓解存放。并于可拉货时第一时间前往甲方处清运危险废物。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 1、当月至甲方处所拉危险废物，如涉及处置价，由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将处置项目款项汇入乙方账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如需解除本协议，应提前三十天提出书面请求，获得双方同意后解除合约。
- 2、甲方产生的废弃物与合同约定的内容成分有较大出入或者超出乙方的处置能力范围时，乙方有权退还相关废弃物甚至终结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3、乙方为甲方唯一危险废物（以附件一所列名录为准）委托处置单位，如甲方违反此条款，由此造成



的各种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不能对本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或在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视同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对合同中未尽事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人民法院审理,审理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规模发生变化或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明显变化时(单项污染物指标波动大于10%),那么乙方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取样分析并密封保存,作为本协议危险废物处置事宜的依据,另外产生本合同所列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要终止协议应提前30天书面向另一方提出,在双方履行完责任义务后终止;
- 4、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 方:苏州慧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 方: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 7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董浜镇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清运协议书

甲方：常熟市诚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

乙方：常熟市董浜镇徐市环境卫生服务所

为进一步提升我镇集镇区及工业园区环境面貌，打造强富美高新董浜，根据常熟市物价局[1999]231号、市财政[1999]206号文件规定，在全镇范围内实行环境卫生保洁有偿服务。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活垃圾，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由乙方提供清运人员及运输车辆和工具，为（以下称为甲方）清运生活垃圾，甲方每年支付给乙方垃圾清运费共计人民币 2640 元整。 55人 x 48

二、在清运过程中，所发生一切纠纷或违章罚款、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三、由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甲方每年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

四、本协议共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2021年 11 月 2 日

附件 8 一般固废协议

一般固体废弃物外售协议

甲方:苏州慧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房丰物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甲方经与乙方友好协商,现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废边角料交由乙方回收。

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承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全部交由乙方处理。
2. 乙方确保在合作期间按照国家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3. 本协议一经生效,任何一方只可对协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并作详细说明:若另一方接受该项建议,则需经双方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协议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始第三方。

甲方



乙方(盖章/签字)

金利强

附件 9 应急预案合同

合同编号：ZZS-2023-104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____
委托方（甲方）：____苏州慧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____
受托方（乙方）：____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____
签订时间：____2023.08.07____
签订地点：____常熟市____
有效期限：____2023.08.07-2024.08.06____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制

填写说明

一、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合同和加工承揽合同。

二、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1、委托方的主要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为服务方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
- (2) 按期接受服务方的工作成果，支付报酬。

2、受托方的主要义务：

- (1) 按照合同完成约定的服务项目，解决技术问题，保证工作质量；
- (2) 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苏州慧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常熟市董浜镇安庆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毕胜国
通讯地址：常熟市董浜镇安庆路 7 号
开户银行及帐号：
电 话：13913690287 传 真： 邮 编：

受托方（乙方）：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项目联系人：施利君
通讯地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收款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012 9000 1020 468531
开户银行：常熟农商行兴隆支行
电 话：13915618585 固 定 电 话：0512-83818585

为了更好的给甲方提供优质、完整的服务，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乙方为甲方提供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服务。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指派专人和成立项目组，并协调相关部门和人员按照乙方要求进行积极配合。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真实的企业文件资料。
3. 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咨询费。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相关要求进行咨询，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2. 乙方负责委派合格的人员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3. 乙方协助甲方申请和实施相关服务项目的验收。
4. 乙方必须对甲方的有效资料 and 生产工艺保密，用完的技术资料及时归还，严守甲方机密。
5. 承诺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
6. 乙方需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报告通过常熟市应急管理局评审通过。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次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15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2. 服务费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报告完成通过常熟市应急管理局评审后一次性支付全款。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签订合同后 1-2 个工作日内安排现场调查，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六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承担双方的联络和沟通；
2. 督促双方及时履行各自的义务；
3. 协助乙方服务人员完成项目任务；
4. 完成技术服务成果的交接。

第七条 双方确定，出现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或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常熟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3. 未经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4. 一旦乙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其他

1.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报价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其他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若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单方面改变或终止合同的执行。

4.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苏州慧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苏州慧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轻量化新型镁铝合金特种材料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6 日，苏州慧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组织公司有关人员、项目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迁建轻量化新型镁铝合金特种材料生产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3〕81 第 0044 号)的要求，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现场踏勘、查阅资料和讨论，提出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董浜镇安庆路 7 号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租赁常熟市减速器制造有限公司标准厂房面积 2531 平方米进行生产。购置(迁建)相关设备(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年产汽车轻量化新型镁铝合金特种零部件 1 万吨。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22〕290 号)，2022 年 12 月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2 月 6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3〕81 第 0044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 30 日竣工并调试。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13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出具检测报告(编号：(2023)中之盛(委)

字第（07192）号），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公司于2023年06月12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MA1MMQ3B9U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3〕81 第 0044 号”批复对应的“迁建轻量化新型镁铝合金特种材料生产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年产汽车轻量化新型镁铝合金特种零部件 1 万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盐铁塘。已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熔炼及精炼工序产生的废气（SO₂、NO_x、颗粒物）、炒灰废气（颗粒物）和水蒸气。熔炼废气、精炼废气及炒灰废气经一套旋风+布袋（4 组）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铸锭冷却水蒸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出。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连续浇铸机组、精炼喷粉机、CNC 加工中心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隔声和减振等方法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为除尘灰、铝灰渣委托高邮市环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委托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一般固废为废包装、废边角料，外售给个人钱利强回收利用，已提供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董浜镇徐市环卫所清运处理，已提供环卫有偿服务合同。

本项目已设置危废暂存场所 100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五）其它环保措施

1、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以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

2、应急预案编制

该公司突出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合同已签订，正在编制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13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产能的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果

1 套“旋风+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70%~93%。

（三）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达到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

1#排气筒废气中 SO₂、NO_x 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0/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监控点 SO₂、NO_x 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SO₂ 年排放总量、生活污水 COD、SS、NH₃-N、TP、TN 年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NO_x 排放量略超）。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慧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轻量化新型镁铝合金特种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管理要求

1.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2.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 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慧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6 日

迁建轻量化新型镁铝合金特种材料生产项目

[illegible]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苏州慧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轻量化新型镁铝合金特种材料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苏州慧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没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2施工简况

苏州慧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轻量化新型镁铝合金特种材料生产项目无土建过程，利用原有厂房，只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验收过程简述

2023年7月，苏州慧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2023年8月由苏州慧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验收监测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慧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轻量化新型镁铝合金特种材料生产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苏州慧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进行统一管理。该部门负责公司内环保安全等事务，其他部门辅助配合。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定期演练1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2.2配套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起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4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

苏州慧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